

关于对郭景松、张晓玲、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郭景松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张晓玲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东福北路6号明日豪庭B3幢104房，郭景松、张晓玲控制的企业。

一、违规事实

经查明，郭景松、张晓玲、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德实业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年5月31日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松德”）与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景松、张晓玲控制的松德实业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智慧松德向松德实业转让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德印机”）100%股权，转让价格27,900万元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松德实业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3,900万元。2019年8月27日，智慧松德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告》显示，截至2019年6月30日松德实业尚未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3,900万元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二、当事人申辩情况

在纪律处分过程中，郭景松、张晓玲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并提出了听证申请。松德实业未提交申辩意见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郭景松、张晓玲提出的主要申辩理由为：松德印机处于亏损状态，其拟通过承接松德印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，后因支付能力出现问题导致无力支付股权转让款，不存在主观恶意，且一直积极配合解决资金占用事项，积极配合智慧松德冻结其股份，最大限度保障智慧松德利益。

三、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情况

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，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申辩。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结合当事人书面申辩和听证申

辩情况，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：

关于郭景松、张晓玲。智慧松德与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景松、张晓玲控制的松德实业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向松德实业转让松德印机 100%股权，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松德实业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3,900 万元但未按期支付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，违规事实清晰。智慧松德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景松、张晓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7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2.3 条的规定。考虑到相关资金占用系因交易形成，交易目的是剥离上市公司亏损的印刷机业务，郭景松、张晓玲因后续资产状况恶化，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，不存在资金占用的主观恶意，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积极配合智慧松德冻结其股份，对郭景松、张晓玲的申辩予以部分采纳。

关于松德实业。郭景松、张晓玲控制的松德实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2.3 条的规定。

四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6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

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景松、张晓玲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二、对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郭景松、张晓玲、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5月25日